

2025 年江苏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25 年是实施“十四五”发展规划的收官之年。一年来，全省卫生健康系统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康中国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重大使命，奋发进取、担当实干，卫生健康事业取得新发展。

一、卫生资源

（一）医疗卫生机构总数

2025 年末，全省医疗卫生机构总数 42842 个，比上年增加 1159 个。其中：医院 2262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9710 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403 个。与上年比较，医院增加 13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增加 1264 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减少 92 个。

全省医疗机构 42482 个，其中：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22966 个，占医疗机构总数的 54.06%；营利性医疗机构 19516 个，占医疗机构总数的 45.94%。医疗机构按经济类型分，国有 3448 个，占 8.12%；集体 16268 个，占 38.29%；联营 356 个，占 0.84%；私营 15906 个，占 37.44%；其他医疗机构 6504 个，占 15.31%。医疗机构中，公立医疗机构 19716 个，比上年增加 106 个，占 46.41 %；非公立医疗机构 22766 个，比上年增

加 1179 个，占 53.59 %。

表 1 全省医疗卫生机构数		
	2024	2025
总计（个）	41683	42842
医院	2249	2262
公立医院	468	471
民营医院	1781	179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8446	3971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2732	2797
卫生院	891	879
门诊部	3909	3969
村卫生室	14523	14366
诊所（医务室、护理站）	16391	17699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495	403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5	115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24	27
健康教育机构	6	6
妇幼保健院（所、站）	125	131
急救中心（站）	62	68
采供血机构	32	32
卫生监督所（中心）	96	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35	23
其他卫生机构	493	467

医院中，公立医院 471 个，民营医院 1791 个；三级医院 236 个（其中：三级甲等医院 109 个），二级医院 530 个，一级医院 771 个，未定级医院 725 个。医院按床位数分：100 张床位以下医院 1275 个，100-199 张的医院 432 个，200-499 张的医院 312 个，500-799 张的医院 103 个，800 张及以上的医院 140 个。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2797 个（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79 个），卫生院 879 个，门诊部

3969个，诊所（医务室、护理站）17699个，村卫生室14366个。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15个（含开发区和系统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二）卫生人员总量

2025年末，全省卫生人员总数960399人（包括村卫生室人员数，下同），比上年增加18378人，增长1.95%。其中，卫生技术人员797907人，比上年增加18107人，增长2.32%。

卫生技术人员中：在岗执业（助理）医师333821人（其中执业医师288783人），比上年增加14391人，增长4.51%。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3.92人。

表2 全省卫生人员数		
	2024	2025
卫生人员总数（万人）	94.20	96.04
卫生技术人员	77.98	79.79
#执业（助理）医师	31.94	33.38
内： 执业医师	27.40	28.88
管理人员	6.24	6.30
仅从事管理人员	3.18	3.22
工勤技能人员	7.16	7.23
乡村医生和卫生员	1.55	1.55

注：#系其中数。以下各表同。

2025年末卫生人员按机构分布：医院540663人，占卫生人员总数的56.3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362226人，占37.72%；专业公共卫生机构44563人，占4.64%；其他卫生机构12947人，占1.35%。

（三）医疗机构床位数

2025 年末，全省医疗机构床位 600705 张，其中：医院床位 470908 张（公立医院 275469 张，民营医院 195439 张），占床位总数的 78.39%；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113677 张，占床位总数的 18.92%。与上年比较，全省医疗机构床位减少 3439 张，下降 0.57%，其中：医院床位减少 2267 张，下降 0.48%（公立医院增长 0.30%，民营医院下降 1.56%）；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减少 1211 张，下降 1.05%。

2025 年，全省每千人口床位数 7.1 张。

表 3 全省医疗机构床位数		
	2024	2025
总计（张）	604144	600705
医院	473175	470908
公立医院	274639	275469
民营医院	198536	195439
医院中：三级	239436	244200
二级	104478	100279
一级	48124	4281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14888	113677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27057	27120
卫生院	86843	85657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3552	13595
其他医疗机构	2529	2525

二、医疗服务

（一）门诊工作量

2025 年，全省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 70348.13 万，比上年增加 1893.21 万人次，增长 2.77%。2025 年，居民到医疗卫生机构平均就诊 8.26 次。

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中：医院 31886.45 万人次，比

上年增长 2.71%，占 45.3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6742.78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2.63%，占 52.23%；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1718.90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6.85%，占 2.44%。

2025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含一级及以下医院）提供 40048.25 万人次诊疗服务，占全省总诊疗人次的 56.93%。

2025 年，公立医疗机构提供 54453.33 万人次诊疗服务，比上年增长 2.54%，占全省总诊疗人次的 77.41%；非公立医疗机构提供 15894.80 万人次诊疗服务，比上年增长 3.54%，占全省总诊疗人次的 22.59%。

2025 年，公立医院提供 24879.13 万人次诊疗服务，比上年增长 4.01%，占医院总诊疗人次的 78.02 %；民营医院提供 7007.32 万人次诊疗服务，比上年下降 1.67%，占医院总诊疗人次的 21.98 %。

2025 年，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诊疗人次 20740.36 万，比上年增加 67.07 万人次，占全省总诊疗人次的 29.48%。

表 4 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工作量

	诊疗人次数（万人次）		入院人次数（万人次）	
	2024	2025	2024	2025
总计	68454.93	70348.13	1737.00	1681.77
医院	31046.22	31886.45	1428.43	1400.27
公立医院	23920.00	24879.13	1091.24	1092.45
民营医院	7126.22	7007.32	337.19	307.82
医院中：				
三级医院	22487.97	23850.87	1048.01	1070.91
二级医院	5056.41	4730.12	259.62	225.47
一级医院	2641.08	2514.90	74.66	58.5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5800.07	36742.78	258.91	230.54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9854.42	10003.68	47.97	40.97
卫生院	10818.87	10736.68	210.84	189.57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1608.64	1718.90	49.66	50.96

（二）住院工作量

2025 年，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入院 1681.77 万人次，比上年减少 55.23 万人次，下降 3.18%。2025 年，全省居民年住院率 19.74%。

医疗卫生机构入院人次中：医院 1400.27 万人次，占 83.26%；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30.54 万人次，占 13.71%；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50.96 万人次，占 3.03%。与上年比较，医院入院减少 28.16 万人次，下降 1.97%；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减少 28.36 万人次，下降 10.95%；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增加 1.30 万人次，增长 2.62%。

2025 年，公立医疗机构入院 1366.69 万人次，比上年下降 1.77%，占全省总入院人次的 81.27%；非公立医疗机构入院 315.08 万人次，比上年下降 8.86%，占全省总入院人次的 18.73%。

2025 年，公立医院入院 1092.45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0.11%，占医院入院人次的 78.02%；民营医院入院 307.82 万人次，比上年下降 8.71%，占医院入院人次的 21.98%。

（三）医师工作负荷

2025 年，医院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8.22 人次，比上年增长 0.10 人次；医师日均担负住院 2.20 床日，比上年减少 0.09 床

日。

表 5 医院医师担负工作量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2024	2025	2024	2025
医 院	8.12	8.22	2.29	2.20
公立	8.84	9.08	2.17	2.09
民营	6.37	6.15	2.59	2.47
三级医院	8.87	9.10	2.09	2.00
二级医院	6.94	6.89	2.46	2.40
一级医院	8.01	7.33	1.66	1.28

（四）病床使用

2025 年，全省医疗卫生机构病床使用率 73.25%，其中：医院 78.52%，卫生院 52.50%，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7.21%。与上年比较，医疗卫生机构病床使用率下降 1.83 个百分点，其中：医院下降 1.05 个百分点，卫生院下降 5.53 个百分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下降 4.82 个百分点。

2025 年，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8.40 日，其中：医院 8.61 日，卫生院 7.37 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15 日。与上年比较，医疗卫生机构出院者平均住院日增加 0.05 日，其中：医院增加 0.05 日，卫生院增加 0.05 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增加 0.26 日。

表 6 医疗卫生机构病床使用率及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病床使用率（%）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2024	2025	2024	2025
总计	75.08	73.25	8.35	8.40
医院	79.57	78.52	8.56	8.61
#综合医院	82.05	80.28	7.07	6.92
中医医院	81.78	79.07	7.48	7.31

中西医结合医院	70.59	69.70	7.88	7.63
专科医院	79.36	78.85	12.53	12.98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2.03	47.21	8.89	9.15
卫生院	58.03	52.50	7.32	7.37
妇幼保健院（所、站）	71.36	64.97	5.51	5.21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63.85	64.94	38.81	34.12

（五）血液保障

2025 年，全年无偿献血 101.88 万人次，采血量 169.01 万单位，千人口献血率 11.9。

三、基层卫生

（一）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2025 年末，全省设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2797 个，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79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 2218 个。与上年比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减少 1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增加 66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 63814 人，平均每个中心 110.21 人；社区卫生服务站人员 8566 人，平均每站 3.86 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人员数比上年增加 1813 人，增长 2.57%。

（二）社区医疗服务

2025 年，全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诊疗人次 8379.42 万，入院人次 40.97 万；平均每个中心年诊疗量 14.47 万人次，年入院量 707.54 人次；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13.06 人次和 0.41 住院床日。社区卫生服务站诊疗人次 1624.27 万，平均每站年诊疗量 7323.12 人次。

表 7 社区卫生服务情况

	2024	2025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个）	580	579
床位数（张）	27054	27102
卫生人员数（人）	62362	63814
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55031	56449
内：执业（助理）医师	24132	26147
诊疗人次（万人次）	8398.57	8379.42
入院人次（万人次）	47.97	40.97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人次）	13.99	13.06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日）	0.50	0.41
病床使用率（%）	52.03	47.21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日）	8.89	9.15
社区卫生服务站（个）	2152	2218
卫生人员（人）	8205	8566
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3723	4151
诊疗人次（万人次）	1455.85	1624.27

（三）农村卫生服务网

2025 年末，全省设立卫生院 879 个，床位 85657 张，卫生人员 115793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100891 人）。与上年比较，卫生院减少 12 个，床位减少 1186 张，卫生人员增加 2979 人。

表 8 卫生院医疗服务情况

	2024	2025
卫生院数（个）	891	879
床位数（张）	86843	85657
卫生人员数（人）	112814	115793
# 卫生技术人员	98380	100891
内：执业（助理）医师	43880	47743
诊疗人次（万人次）	10818.87	10736.68
入院人次（万人次）	210.84	189.57
医师每日担负诊疗人次（人次）	9.86	9.07
医师每日担负住院床日（日）	1.01	0.83
病床使用率（%）	58.03	52.50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日）	7.32	7.37

2025 年末，全省设立村卫生室 14366 个。村卫生室卫生

人员（含派驻到村卫生室的卫生技术人员）43236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25047人，乡村医生和卫生员13221人（其中：乡村医生12011人）。

表9 村卫生室及人员数

	2024	2025
村卫生室数（个）	14523	14366
村卫生室人员数（人）	44698	43236
执业（助理）医师数	25548	25047
乡村医生和卫生员数	14473	13221

（四）农村医疗服务

2025年，全省卫生院诊疗人次10736.68万，比上年减少82.20万人次；入院人次189.57万，比上年减少21.26万人次；医师日均担负9.07诊疗人次和0.83个住院床日；病床使用率52.50%，出院者平均住院日7.37日。

2025年，村卫生室诊疗人次7689.28万，比上年增加90.67万人次，平均每个村卫生室年诊疗量5352人次。

（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从2024年的103元提高至2025年的108元。2025年，年内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接受健康服务的65岁及以上老年人数1023.55万，接受健康服务的高血压患者人数848.16万，接受健康服务的2型糖尿病患者人数295.43万，接受健康服务的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人数18.5万。

四、中医服务

（一）中医类机构、床位及人员数

2025 年末，全省中医类医院 206 个（中医医院 169 个，中西医结合医院 37 个），比上年减少 6 个，占全省医院总数的 9.11%。其中：三级 55 个（中西医结合医院 5 个），二级 56 个（中西医结合医院 11 个），一级 74 个（中西医结合医院 15 个）。中医类医院中公立 87 个，民营 119 个。全省共有中医类门诊部 468 个（其中民营 461 个），中医类诊所 3717 个（其中民营 3694 个）。全省中医类医疗机构 4391 个，比上年增加 358 个，增长 8.88%，占全省医疗机构总数的 10.34%。

2025 年末，全省中医类医院房屋建筑面积 843.24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11.79%，其中业务用房面积 756.09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11.49%。

2025 年末，全省中医实有床位（中医类医疗机构床位及非中医类医疗机构中医临床科室床位）77341 张（其中民营医疗机构中医床位 13688 张）。全省中医类医院实有床位 62970 张（其中民营中医类医院 9231 张），比上年减少 74 张，下降 0.12%。非中医类医疗机构中医临床科室床位 14368 张，比上年增加 1339 张，增长 10.28%。中医实有床位占全省床位的 12.88%，中医类医院实有床位占全省医院实有床位的 13.37%。全省每千人口中医床位数 0.91 张（其中每千人口民营机构中医床位 0.16 张）。

2025 年末，全省中医药人员 60763 人（其中民营机构 22401 人），比上年增加 3737 人，增长 6.55%。中医类别执

业（助理）医师 50136 人（其中民营机构 18233 人），比上年增加 3288 人，增长 7.02%；中药师 9941 人（其中民营机构 3953 人），比上年增加 482 人，增长 5.10%。全省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0.59 人（其中民营机构 0.21 人）。

表 10 全省中医药人员数

	2024	2025
中医药人员数（人）	57026	60763
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46848	50136
见习中医师	719	686
中药师	9459	9941
同类人员占比（%）		
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14.67	15.02
见习中医师	8.39	9.93
中药师	24.43	25.06

（二）中医医疗服务

2025 年，全省中医类医院诊疗人次 6150.20 万（其中民营 573.08 万），比上年增长 2.75%，占医院总诊疗人次的 19.29%；中医类门诊部诊疗人次 377.44 万（其中民营 368.20 万），比上年下降 1.01%；中医类诊所诊疗人次 1013.16 万（其中民营 1002.69 万），比上年增长 13.88 %；其他医疗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诊疗人次 3307.35 万，比上年增长 5.73 %。

2025 年，全省中医类医院入院 232.33 万人次（其中民营 25.47 万人次），比上年下降 1.60%，占全省医院总入院人次的 16.59%。

2025 年，全省中医类医院出院 232.67 万人次（其中民营医院 25.48 万人次），比上年下降 1.20%，占全省医院总出院

人次的 16.62%；其他医疗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出院 23.10 万人次，比上年下降 5.52%。

2025 年，全省中医医院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9.45 个（其中公立 9.75 个，民营 6.91 个），比上年增加 0.22 个；中西医结合医院 7.91 个（其中公立 8.91 个，民营 5.99 个），比上年减少 0.20 个。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中医医院 1.78 床日（其中公立 1.82 床日，民营 1.42 床日），比上年减少 0.11 床日；中西医结合医院 1.58 床日（其中公立 1.64 床日，民营 1.46 床日），比上年增加 0.01 床日。

2025 年，全省中医医院病床使用率 79.07%（其中公立 81.12%，民营 61.84%），比上年减少 2.71 个百分点；中西医结合医院 69.70%（其中公立 80.56%，民营 53.93%），比上年减少 0.89 个百分点。

2025 年，全省中医医院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7.31 日（其中公立 7.39 日，民营 6.45 日），比上年减少 0.17 日；中西医结合医院 7.63 日（其中公立 7.27 日，民营 8.56 日），比上年减少 0.25 日。

2025 年，全省中医医院次均门诊费用 377.96 元（其中公立 371.37 元，民营 457.78 元），比上年减少 9.96 元；中西医结合医院 371.87 元（其中公立 348.81 元，民营 438.14 元），比上年增加 4.91 元。中医医院住院病人次均住院费用 9155.78 元（其中公立 9343.76 元，民营 7305.06 元），比上年减少 270.26 元；中西医结合医院 9527.59 元（其中公立 10908.25 元，

民营 5981.75 元），比上年减少 168.85 元。

五、病人医药费用

（一）医院病人医药费用

2025 年，医院次均门诊费用 378.97 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下降 1.38%，按可比价格下降 1.18%；次均住院费用 11882.36 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下降 0.60%，按可比价格下降 0.40%。

表 11 医院病人门诊和住院费用

	医院							
			公立医院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次均门诊费用（元）	384.27	378.97	380.74	373.71	390.32	383.25	319.46	302.12
上涨%（当年价格）	0.57	-1.38	0.00	-1.85	-0.70	-1.81	1.05	-5.43
上涨%（可比价格）	0.07	-1.18	-0.49	-1.65	-1.20	-1.61	0.55	-5.24
次均住院费用（元）	11954.44	11882.36	12718.48	12568.73	13184.48	12972.65	8590.08	8231.38
上涨%（当年价格）	-1.78	-0.60	-2.73	-1.18	-3.59	-1.61	-2.85	-4.18
上涨%（可比价格）	-2.27	-0.40	-3.22	-0.98	-4.07	-1.41	-3.33	-3.98

注：2025 年、2024 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分别为 99.8、100.5

2025 年，医院次均门诊药费（143.97 元）占次均门诊费用的 37.99%，比上年下降 0.43 个百分点；次均住院药费（2551.50 元）占次均住院费用的 21.47%，比上年下降 1.87 个百分点。

2025 年各级公立医院中，三级医院次均门诊费用下降 1.81%（当年价格，下同），次均住院费用下降 1.61%；二级医院次均门诊费用下降 5.43%，次均住院费用下降 4.18%。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病人医药费用

2025 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次均门诊费用 156.79 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下降 8.72%，按可比价格下降 8.53%；次均住

院费用 4737.99 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下降 4.64%，按可比价格下降 4.45%。

表 1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病人门诊和住院费用

指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乡镇卫生院	
	2024	2025	2024	2025
次均门诊费用（元）	171.76	156.79	144.41	135.79
上涨%（当年价格）	-10.06	-8.72	-7.62	-5.97
上涨%（可比价格）	-10.51	-8.53	-8.08	-5.78
次均住院费用（元）	4968.40	4737.99	4237.62	4107.59
上涨%（当年价格）	0.93	-4.64	-5.35	-3.07
上涨%（可比价格）	0.43	-4.45	-5.82	-2.87

注：2025 年、2024 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分别为 99.8、100.5

2025 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次均门诊药费 99.52 元，占次均门诊费用的 63.47%，比上年减少 2.67 个百分点；次均住院药费 1079.06 元，占次均住院费用的 22.77%，比上年减少 3.11 个百分点。

2025 年，乡镇卫生院次均门诊费用 135.79 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下降 5.97%，按可比价格下降 5.78%；次均住院费用 4107.59 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下降 3.07%，按可比价格下降 2.87%。

2025 年，乡镇卫生院次均门诊药费 65.63 元，占次均门诊费用的 48.33%，比上年减少 1.06 个百分点；次均住院药费 1048.42 元，占次均住院费用的 25.52%，比上年减少 2.80 个百分点。

六、疾病控制与公共卫生

（一）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

2025 年末，全省有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5 个（含开发区

和系统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其中：省级 1 个、市级 13 个、县（市、区）级 100 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人员 14945 人，其中：省级 554 人，市级平均 299 人，县（市、区）级平均 105 人。2025 年末，全省每千人口疾病预防控制人员数为 0.175 人。

（二）传染病报告发病和死亡

2025 年，全省甲乙类传染病共报告发病 149982 例，死亡 484 人。报告发病数居前五位的病种依次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病毒性肝炎、梅毒、肺结核和淋病，占报告发病总数的 96.30%；报告死亡数居前三位的病种依次为：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肺结核，占报告死亡总数的 96.90%。

2025 年，全省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为 175.91/10 万，死亡率为 0.57/10 万。

表 13 全省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及死亡数

病名	发病例数 ¹		死亡人数 ²	
	2024	2025	2024	2025
合计	115382	149982	433	484
鼠 疫	0	0	0	0
霍 乱	0	1	0	0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	62192	—	0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	0	0	0	0
艾滋病	1653	1229	275	313
病毒性肝炎	32381	29118	99	103
脊髓灰质炎	0	0	0	0
人感染新亚型流感	0	1	0	0
麻疹	10	29	0	0
流行性出血热	97	87	0	1
狂犬病	11	12	11	12
流行性乙型脑炎	0	1	0	1
登革热	107	193	0	0
猴痘	34	74	0	0
炭疽	0	0	0	0
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	526	470	0	0
肺结核	18771	18051	46	53

伤寒和副伤寒	35	43	0	0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3	3	0	0
百日咳	22712	871	0	0
白喉	0	0	0	0
新生儿破伤风	0	0	0	0
猩红热	2492	1985	0	0
布鲁氏菌病	286	312	0	0
淋病	6154	7710	0	0
梅毒	29937	27360	2	0
钩体病	3	18	0	0
血吸虫病	0	0	0	0
疟疾	170	222	0	1

注：1.2024 年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数不含新型冠状病毒感染。2.2024 年甲乙类传染病报告死亡数不含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2025 年，全省丙类传染病共报告发病 1093428 例，死亡 1 人。报告发病数居前三位的病种依次为：流行性感、手足口病、其他感染性腹泻病，占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总数的 99.65%。

2025 年，全省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为 1282.45/10 万，死亡率 0.0012/10 万。

表 14 全省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及死亡数

病名	发病例数		死亡人数	
	2024	2025	2024	2025
合计	499729	1093428	4	1
流行性感	429102	990957	4	1
流行性腮腺炎	4219	3646	0	0
风疹	36	44	0	0
急性出血性结膜炎	165	132	0	0
麻疹病	6	3	0	0
斑疹伤寒	0	0	0	0
黑热病	0	0	0	0
包虫病	1	6	0	0
丝虫病	0	0	0	0
手足口病	36720	59068	0	0
其他感染性腹泻病	29480	39572	0	0

（三）血吸虫病防治

2025 年末，全省 65 个血吸虫病防治工作县（市、区）全

部达到血吸虫病消除标准；年底实有病人 1939 人；年内治疗晚期血吸虫病人 610 人，扩大化疗 2354 人次。

（四）地方病防治

2025 年末，全省碘缺乏病防治工作县（市、区）93 个，居民合格碘盐食用率为 92.12%，Ⅱ度甲肿现症病人 34 人。地方性氟中毒（饮水型）防治工作县（市、区）有 26 个，现存氟骨症患者 1262 例。

（五）慢性病综合防治

2025 年，新创建 6 个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目前全省共建成 43 家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95 个县（市、区）开展了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建立了 95 个死因监测、心脑血管事件报告和肿瘤随访登记点。2025 年，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项目完成社区筛查 45440 例，院内干预 28968 例。心血管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项目完成初筛调查 11788 人，高危干预 3370 人，短期随访管理 3467 人，长期随访管理 28695 人。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和综合干预项目完成初筛 18862 人，检出高危对象 6205 人，完成干预随访 12669 人。2025 年，在全省对 208224 人开展食管癌、胃癌、肝癌、肺癌、肠癌等重点癌症高危人群早诊早治工作，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完成免费窝沟封闭 251755 颗牙，局部用氟 165782 人次。

（六）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服务

2025 年末，在全省 13 个设区市建立了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服务网络，在精神卫生专业机构指导下，基层医务人员对 39.9 万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定期随访管理并提供康复指导。

（七）环境卫生与学校卫生监测

2025 年，在全省所有县（市、区）开展城乡饮用水水质监测，共监测集中式供水水厂 172 座，采集 15974 份水样开展水质检测；在 13 个城市设置 20 个监测点，开展空气污染（雾霾）对人群健康影响监测；在 13 个城市设置公共场所监测点，对 727 家公共场所开展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在全省 13 个设区市 83 家城市污水处理厂开展城市生活污水包括新冠病毒在内的多病原微生物监测。

2025 年，在全省所有县（市、区）的 800 所学校和幼儿园，开展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共监测学生 22.7 万人；在全省所有县（市、区）开展学生常见病干预“六大行动”。其中，专家进校园行动干预学校 4021 所、学校卫生标准普及行动干预学校 7526 所、中小學生健康月活动干预学校 6477 所、学校教学生活环境改善行动干预学校 2788 所、健康父母行动干预学校 4967 所、重点人群关爱行动干预学校 3201 所。

（八）职业病防治

2025 年末，全省共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90 家，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63 家，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367 家、职业病

诊断机构 37 家；全省 23 个尘肺病康复站现有尘肺病患者 3994 人、建档 3959 人、累计提供康复服务 132721 人次，尘肺病康复站患者满意率 96.9%。2025 年全省报告各类职业病新发病例 496 例，其中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 163 例（其中职业性噪声聋 161 例）、职业性尘肺病 134 例、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 85 例、职业性化学中毒 53 例、职业性皮肤病 40 例、职业性眼病 13 例、其他呼吸系统疾病 5 例、职业性传染病 2 例、职业性肿瘤 1 例。

（九）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2025 年全省共设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点 109 个，对 23 类食品及相关产品 9218 份样品开展食品污染、食品有害因素监测；在 4228 个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食源性疾病的监测，全省共报告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 104 起，发病 1104 人，死亡 0 人。

（十）居民死因顺位

2025 年，全省居民前十位的死因为：恶性肿瘤、脑血管病、心脏病、损伤和中毒、呼吸系统疾病、内分泌营养和代谢疾病、神经系统疾病、消化系统疾病、泌尿生殖系统疾病、精神和行为障碍，前十位死因合计占死亡总数的 95.32%，其中由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导致的死亡占死亡总数的 83.48%。

表 15 2025 年全省居民前十位死亡原因构成

顺位	合计			男性			女性		
	死亡原因	死亡率	构成	死亡原因	死亡率	构成	死亡原因	死亡率	构成
	(ICD-10)	(1/10 万)	(%)	(ICD-10)	(1/10 万)	(%)	(ICD-10)	(1/10 万)	(%)

1	恶性肿瘤	211.95	29.13	恶性肿瘤	269.49	33.48	脑血管病	163.26	25.13
2	脑血管病	165.29	22.72	脑血管病	167.31	20.79	恶性肿瘤	153.99	23.7
3	心脏病	110.83	15.23	心脏病	110.82	13.77	心脏病	110.84	17.06
4	损伤和中毒	65.47	9.00	呼吸系统疾病	82.15	10.21	损伤和中毒	60.07	9.25
5	呼吸系统疾病	64.18	8.82	损伤和中毒	70.83	8.80	呼吸系统疾病	46.08	7.09
6	内分泌、营养和代谢疾病	31.42	4.32	内分泌、营养和代谢疾病	27.53	3.42	内分泌、营养和代谢疾病	35.33	5.44
7	神经系统疾病	20.09	2.76	神经系统疾病	17.19	2.14	神经系统疾病	23.00	3.54
8	消化系统疾病	13.89	1.91	消化系统疾病	15.20	1.89	消化系统疾病	12.57	1.93
9	泌尿生殖系统疾病	6.09	0.84	泌尿生殖系统疾病	7.09	0.88	精神和行为障碍	5.25	0.81
10	精神和行为障碍	4.29	0.59	传染病和寄生虫病	5.16	0.64	泌尿生殖系统疾病	5.08	0.78
前十位死因合计		-	95.32	前十位死因合计	-	96.02	前十位死因合计	-	94.73

（十一）预防接种

2025 年，全省安全、规范接种疫苗 2194.99 万剂次，其中免疫规划疫苗 1044.63 万剂次，非免疫规划疫苗 1150.36 万剂次。我省纳入免疫规划的疫苗种类共 12 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 99.92%。

七、健康促进

2025 年，全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为 43.25%，其中：城市居民为 46.86%，农村居民为 39.26%；男性居民为 42.61%，女性居民为 43.91%；基本健康知识和理念素养 48.71%、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素养 44.23%、基本技能素养 40.66%；健康信息获取素养 62.60%、科学健康观 61.60%、安全与急救素养 60.80%、慢性病防治素养 40.78%、基本医疗素养 33.77%、传染病防治素养 32.61%。

八、妇幼卫生与健康老龄化

（一）妇幼保健

2025 年，孕产妇产前检查率 98.85%，产后访视率 98.28%。

与上年比较，产前检查率和产后访视率均稳定维持在较高水平。2025 年住院分娩率为 100%。

2025 年，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8.80%，保持高位水平；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6.90%，比上年增加 0.34 个百分点。

（二）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2025 年，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2.49‰，婴儿死亡率 1.70‰，全省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均处在较低水平。

（三）孕产妇死亡率

2025 年，全省孕产妇死亡率为 3.49/10 万。

（四）国家免费孕前优生检查项目

全省所有县（市、区）普遍开展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为计划怀孕夫妇免费提供健康教育、健康检查、风险评估和咨询指导等孕前优生服务。2025 年全省共为 24.57 万名计划怀孕夫妇提供免费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达 100%。筛查出的风险人群全部获得针对性的咨询指导和治疗转诊等服务，落实了孕前预防措施，有效降低了出生缺陷的发生风险。

（五）老年健康服务和医养结合

2025 年末，全省设有老年医学科的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 297 个，建成老年友善医疗机构的综合性医院 986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383 个，建成康复医院 104 个、护理院 484 个。设有临终关怀（安宁疗护）科的医疗卫生机构 361 个。全省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建立签约合作关系 3847 对，

两证齐全（指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或备案，并进行养老机构备案）的医养结合机构 808 家。

九、卫生监督

（一）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2025 年，全省公共场所卫生被监督单位 102252 个，从业人员 45.21 万人。对公共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43851 户次，依法查处案件 991 件。

（二）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

2025 年，全省生活饮用水卫生（供水）被监督单位 4101 个，直接从事供、管水人员 21058 人。对生活饮用水卫生（供水）监督检查 1604 户次。全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被监督单位 1238 个，从业人员 11567 人。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255 户次。依法查处生活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安全产品案件 7 件。

（三）消毒产品和餐具饮具集中消毒卫生监督

2025 年，全省消毒产品被监督单位 2809 个，从业人员 13333 人。消毒产品监督检查 1303 户次，抽检 185 件，合格率为 96.76%。依法查处案件 68 件。截至 2025 年底，全省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147 个，从业人员 2389 人，监督检查 248 户次，依法查处案件 28 件。

（四）学校卫生监督

2025 年，全省被监督学校 6463 所，监督检查 6698 户，

查处案件 117 件。

（五）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监督

2025 年，全省检查存在职业危害的用人单位 7924 户次，查处案件 440 件。检查放射诊疗机构 3475 户次，查处案件 106 件。检查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335 户次，查处案件 16 件。检查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88 户次，查处案件 16 件。

（六）医疗监督和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

2025 年，依法对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作出卫生行政处罚 1438 件。行政处罚无证行医 555 件。依法查处传染病防治监督案件 397 件，其中依法作出卫生行政处罚案件 392 件。

（七）妇幼健康监督

2025 年，监督检查妇幼健康被监督单位 1121 户次，依法查处案件 15 件。

十、人口家庭发展

2025 年，全省办理生育登记 30.24 万件，三孩生育政策实施平稳有序。

2025 年，全省共为 350.6 万名群众发放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32.73 亿元，为 19.48 万名群众发放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 20.75 亿元。

注解：

1、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2、公立医院指经济类型为国有和集体办的医院（含政府办医院）。

3、民营医院指公立医院以外的其他医院，包括联营、股份合作、私营、台港澳投资和外国投资等医院。

4、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卫生院、村卫生室、门诊部、诊所（医务室）、护理站。

5、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健康教育机构、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6、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的医院、门诊部、诊所及科研机构。

7、卫生人员指在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并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按在岗职工数统计，包括在编及合同制人员、派遣人员、返聘和临聘本单位半年以上人员。

8、卫生技术人员包括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士）、技师（士）、卫生监督员和见习医（药、护、技）师（士）等卫生技术人员，包括从事临床或监督工作并同时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如院长、书记等）。

9、执业（助理）医师指《医师执业证》为“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

执业（助理）医师类别分为临床、中医、口腔和公共卫生四类。

10、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等按常住人口计算。

11、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